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96號

聲 請 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微

相 對 人 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定發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肆拾柒萬玖仟零壹拾柒
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本院102年度重訴
字第990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
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
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簡稱高院）106年度
重上字第3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裁
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並已於110年9月15日確定。是
以本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十分之一；由
相對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十分之九及第二、三審訴訟費
用，謹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2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3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4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
05 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
06 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
07 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
08 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
09 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
10 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
11 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12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
13 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
14 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包括：第
16 二審鑑定費新臺幣（下同）511,838元（參高院107年4月27
17 日院彥民直106重上34字第1070008343號函，高院106年度重
18 上字第34號卷二第173頁）、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業
19 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49號裁定核定），合計541,8
20 38元，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另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
21 判費241,064元（本件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520,
22 00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金額為26,022,116元，應
23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1,064元。因減縮聲明係撤回訴之一
24 部，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參本院105年11月23
25 日102年度重訴字第990號裁定，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990號
26 卷三第103-104頁）及鑑定費387,150元（參本院103年6月20
27 日北院木民護102年度重訴字第990號函，本院102年度重訴
28 字第990號卷二第2頁），合計628,214元，其中十分之一即6
29 2,8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聲請人賠償相對人，餘由
30 相對人負擔。兩造各自應賠償他造之金額經抵銷後，相對人
31 尚應賠償聲請人479,017元【計算式：541,838元－62,821元

01 =479,01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
02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